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一般行政

科目：行政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公營造物主體對營造物與利用人間之利用關係，究應採行公法或私法形式，雖常有其選擇自由，但有時亦不得有其限制。請分析並舉例說明之。
(25分)

二、下列三例，可否提起或應提起何種行政訴訟類型？

(一)公務員 A 遭免職處分。(9分)

(二)某民眾 B 遭行政機關認定非屬社會救助法之「低收入戶」。(8分)

(三)政黨 C 認為立法院應提供會議室辦理黨員大會而遭拒。(8分)

三、禁止不當聯結作為重要之行政法一般原則，不論在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，皆有其影響。試分析之。(25分)

四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，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，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，應主動查驗，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。前項主動查驗、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，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、追查原料來源、產品流向、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，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」。請分析本條規定所稱之預警、公布檢驗結果、揭露資訊之法律性質與應受之拘束。
(25分)